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4〕40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实施意见（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意见（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意见

(2024—2026年)

为放大我市农业比较优势，提升优化“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品牌化、融合化发展，促进全市农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安丘农耕”品牌建设实施意见。

一、总体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态标准为引领，以质量提升为目标，培强做大“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推进全域生态农业发展，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注入品牌力量，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二) 工作导向

1.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府对“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注重品牌公益属性，营造共建共享的品牌生态环境。

2. 强化市场主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扶持发展多种共同富裕管理模式，探索全链条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品牌培育动力。

3. 发挥产业优势。充分放大我市农业产业、农产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优势，打造国内外最放心的生态农

产品产销基地。

4. 推动农业升级。以“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抓手，实现安丘生态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健全“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建成生态农产品标准体系，形成区域公用品牌准入评价及管理体系。打造大姜、小米、蜜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储运、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安丘农耕”竞争力位居全省区域品牌前列。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品牌矩阵

1. 区域品牌。安丘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集团”）负责“安丘农耕”集体商标、形象标识著作权等权益申请，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品牌策划、运营、资金投入等事项，拥有品牌收益权。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品牌办”）作为“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负责使用授权和监督工作。

2. 产业品牌。整合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原则上由市行政事业单位或镇街区事业单位持有，由市品牌办统一授权管理。

3. 企业品牌。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主体注册自

有企业或产品商标，择优选择市场主体加入“安丘农耕”品牌矩阵，培育孵化100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安丘农耕”产品加盟主体。

（二）构建标准体系

实施“安丘农耕”标准提升工程，逐步形成“安丘农耕”高标准体系。组建“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技术标准制定专班，制定覆盖种植、储藏、加工、分级、包装、运输等环节的“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技术规范。按照“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安丘农耕”生态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体系。鼓励“安丘农耕”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农产品标准的制（修）订。

（三）建立准入机制

成立“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资格审定委员会，制定资格审定管理办法，按照“企业申报-属地推荐-资格审定-政府监管”的思路，实行“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资格审定准入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主体申报绿色、有机、GAP（良好农业规范）、特质农产品、生态原产地等产品认证，经审核择优纳入“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矩阵，根据认证类型赋予品牌星级标识。市品牌办对授权使用“安丘农耕”品牌的市场主体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对于不能持续符合准入要求的，应暂停使用“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直至撤销使用权限，并予公布。

（四）加强质量监管

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纳入“两码一标”体系，把食用农产品“电子安全码”作为品牌授权使用的必要条件，推广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码，推行生态标准实施应用，打造生态农业“安丘样板”。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开展原产地管理，种植、生产、储藏环节上图监控。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授权使用“安丘农耕”品牌的主体重点跟踪监管，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机制，加大销售前抽检力度，严把质量安全关。

（五）夯实产业根基

1. 打造优质生态农场。对我市特色农产品进行区划规划，着力打造“一镇一品”特色品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引导发展家庭农场、集体农场、大学生农场等生态农场，全面推广先进生态种植管理技术，培育优质生态农场达到100个以上。

2. 培育品牌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名录。以镇街区推荐、市品牌办筛选方式，在各农业产业领域分别筛选带动作用大、辐射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农产品种植、加工转型升级，促进农业资源由初级加工、粗加工向终端产品、精深加工延伸。

3. 升级发展品牌市场。支持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提档升级，规范完善市场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交易能力。

4. **促进内外贸易衔接。**鼓励支持农产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让出口级优质农产品走进国内高端商超。鼓励支持农产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营销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出口博览会、商品交易会等展会，开展内外贸融合展销活动，帮助内外贸企业“渠道对接”“产销对接”，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

（六）强化科技支撑

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体系。**政府引导**，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协同镇街区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每年组织 2-3 个最新科技成果和技术项目在安丘发布和交流，助推成果转化应用；**院所合作**，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高技术人才团队建立合作关系，搭建农业科技交流平台，为企业和学院、学院和学院之间搭建合作桥梁，把安丘打造为农业科技“硅谷”；**金融助力**，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方对接”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农场特点，推出人才贷、科技贷等创新产品，提升科研能力、运营能力；**成果转化**，打造科研“孵化器”、项目“培育苗圃”，让最新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进农场和工厂，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七）做好品牌推广

1. **丰富推广渠道。**一是开展“安丘农耕”全媒体宣传推广，辅以新兴媒体的活动推广。二是组建专业化市场拓展团队，谋

划“安丘农耕”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三是以天南地北安丘人为切入口，打通安丘老乡农产品销售渠道；依托“齐鲁农超”，建设运营“齐鲁农超”（安丘）实体展销馆、生态农业安丘品牌馆。四是加大“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品牌展销、宣介等推广活动，讲好“安丘农耕”品牌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认可度。五是让“安丘农耕”进商超、酒店、景区、社区、学校、展会，设置50个品牌销售网点，实现产品展销“两条腿走路”，形成“安丘农耕”产品展销网络。

2. 促进农文旅融合。依托“齐鲁天路”安丘段建设，以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以创意为辅助，以农活体验、休闲旅游、民宿农家乐为推手，将品牌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

3. 厚植文化底蕴。深入挖掘安丘农耕文化资源，解读农耕历史，开展“安丘农耕”系列文化编纂工作，打响农耕系列文化品牌，助推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文化底蕴。

三、强化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农安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农安中心、市畜牧业

发展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农投集团，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安中心，市农安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品牌建设专项会议，组织制定“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发展规划、技术规范、标准等，组织开展准入资格审定和动态管理，指导、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品牌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工作。

各镇街区设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联络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服务专员，负责市镇两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沟通对接。市农投集团作为“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具体运营单位，组建专职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品牌运营、产品购销、市场拓展、法务等具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

在人员、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政府部门间形成合力，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相关专项资金对打造“安丘农耕”品牌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主体予以倾斜，保障品牌发展。加大对“安丘农耕”品牌企业的融资支持。获得“安丘农耕”背书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投资。市融媒体中心等各新闻主流媒体根据品牌发展情况，给予一定宣传免费或优惠支持。

（三）激励保障

建立“安丘农耕”品牌建设绩效评估制度，加强对“安丘农耕”品牌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安丘农耕”品牌建设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落实生态农场建设方案要求，对“生态农业建设”“安丘农耕”农业品牌发展较好的镇街区，给予适当形式奖励。

（四）权益保障

实施品牌守护工程，持续开展“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构作用，对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实施综合保护。建立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加大涉假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安丘农耕”品牌声誉。

（五）宣传保障

强化对外宣传推介，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博览会、品牌推介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实现“安丘农耕”逐步由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高度转变，有效提升“安丘农耕”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

- 附件：1. 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
2. “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分解事项任务清单

附件 1

安丘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乔日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 副组长：**刘 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 刘炳刚 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组 员：**刘江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董晓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 鑫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
- 苑衍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 代锋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孙海龙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明强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唐永萍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周希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建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景宝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学辉 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玉海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赵瑞勇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延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李 华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李军民 安丘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李坤清 市农安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孙业礼 安丘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市青龙湖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陈 鹏 兴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文忠 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世杰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安丘青云国际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王 鹏 凌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小龙 景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锦华 石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海萍 大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君梅 官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勇建 辉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亮 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赓 金冢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邢 鹏 郜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邵庆波 石埠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安中心，刘炳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 分解事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构建品牌矩阵	负责“安丘农耕”集体商标权益申请。	农投集团 (牵头) 市场监管局 (配合)	于国庆
2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品牌策划、运营、资金投入等事项。	农投集团	于国庆
3		市品牌办作为“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负责使用授权和监督工作。	农安中心 (牵头) 市场监管局 (配合)	房健
4		整合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市场监管局	鞠华武
5		特色农产品品牌由市品牌办统一授权管理。	农安中心 (牵头) 市场监管局 (配合)	房健
6		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主体注册自有企业或产品商标。	市场监管局 (牵头) 各镇街区 (负责)	鞠华武
7	构建标准体系	实施“安丘农耕”标准提升工程,逐步形成“安丘农耕”高标准体系。	农安中心 (牵头)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区 (配合)	刘建平
8	建立准入机制	成立“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资格审定委员会,制定资格审定管理办法。	农安中心	李坤清
9		鼓励支持各类主体申报绿色、有机、GAP(良好农业规范)、特质农产品等产品认证。	农业农村局 (牵头) 各镇街区 (配合)	韩国成
10		鼓励支持各类主体申报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	农安中心 (牵头) 市农投集团 各镇街区 (配合)	李坤清
11	加强质量监管	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开展原产地管理,种植、生产、储藏环节上图监控。	农安中心 (牵头) 各镇街区 (配合)	房健
12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授权使用“安丘农耕”品牌的主体重点跟踪监管。	农业农村局	韩国成
13			市场监管局	刘汉成
14		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机制。	农业农村局	韩国成
15			市场监管局	韩科理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6	加强质量监管	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加大销售前抽检力度。	农安中心 (牵头) 各镇街区 (配合)	房健
17	夯实产业根基	打造优质生态农场。对我市特色农产品进行区划规划,着力打 造“一镇一品”特色品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强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引导发展家庭农场、 集体农场、大学生农场等生态农场,全面推广先进生态种植管 理技术,培育优质生态农场达到100个以上。	农业农村局 (牵头) 各镇街区 (负责)	王刚
18		培育品牌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名录。以镇街区 推荐、市品牌办筛选方式,在各农业产业领域分别筛选带动作 用大、辐射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以点带面引 领带动农产品种植、加工转型升级,促进农业资源由初级加工 、粗加工向终端产品、精深加工延伸。	农业农村局 (牵头) 各镇街区 (负责)	王顺明
19		升级发展品牌市场。支持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提档升级,规范 完善市场管理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特色农 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交易能力。	商务局	王海南
20			市场监管局	裴韶华
21		促进内外贸易衔接。鼓励支持农产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让出口级优质农产品走进国内高端商超。鼓励支持农产品内贸 企业采用跨境电商营销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出口 博览会、商品交易会等展会,开展内外贸融合展销活动,帮助 内外贸企业“渠道对接”“产销对接”,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 展水平。	商务局	周江美 王海南
22	政府引导,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协同镇街区用足、用好相关 政策措施,每年组织2-3个最新科技成果和技术项目在安丘发 布和交流,助推成果转化应用。	品牌办	刘炳刚	
23	强化科技支撑	院所合作,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高技术人才团队建 立合作关系,搭建农业科技交流平台,为企业和学院、学院和 学院之间搭建合作桥梁,把安丘打造为农业科技“硅谷”。	品牌办 (牵头) 市委组织部 人社局 (配合)	刘炳刚
24		金融助力,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方对接”机制,鼓 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农场特点,推出人才贷、科 技贷等创新产品,提升科研能力、运营能力。	品牌办 (牵头) 财政局 (配合)	刘炳刚
25		成果转化,打造科研“孵化器”、项目“培育苗圃”,让最新 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进农场和工厂,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 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品牌办 (牵头) 科技局 (配合)	刘炳刚
26	做好品牌推广	丰富推广渠道。开展“安丘农耕”全媒体宣传推广,辅以新兴 媒体的活动推广。	农投集团 (牵头) 融媒体中心 (配合)	于国庆
27		丰富推广渠道。一是组建专业化市场拓展团队,谋划“安丘农 耕”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二是以天南地北安丘人为切入口,打 通安丘老乡农产品销售渠道;依托“齐鲁农超”,建设运营“ 齐鲁农超”(安丘)实体展销馆、生态农业安丘品牌馆。三是 加大“安丘农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品牌展销 、宣介等推广活动,讲好“安丘农耕”品牌故事,扩大品牌影 响力,提升市场认可度。四是让“安丘农耕”进商超、酒店、 景区、社区、学校、展会,设置50个品牌销售网点,实现产品 展销“两条腿走路”,形成“安丘农耕”产品展销网络。	农投集团 (牵头) 市委宣传部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旅局 教体局 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区 (配合)	于国庆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人
28	做好品牌推广	促进农文旅融合。依托“齐鲁天路”安丘段建设，以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以创意为辅助，以农活体验、休闲旅游、民宿农家乐为推手，将品牌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	农投集团 (牵头) 文旅局 (配合)	于国庆
29		厚植文化底蕴。深入挖掘安丘农耕文化资源，解读农耕历史，开展“安丘农耕”系列文化编纂工作，打响农耕系列文化品牌，助推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文化底蕴。	农投集团 (牵头)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 文旅局 融媒体中心 (配合)	于国庆
30	资金支持	在资金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市财政局	宿桂梅
31	品牌保护	实施品牌守护工程，持续开展“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构作用，对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实施综合保护。建立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加大涉假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安丘农耕”品牌声誉。	市场监管局 (牵头) 文旅局 (配合)	鞠华武
32	宣传推介	强化对外宣传推介，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博览会、品牌推介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实现“安丘农耕”逐步由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高度转变，有效提升“安丘农耕”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	农投集团 (牵头) 市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配合)	于国庆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